

证券代码：832055

证券简称：军工智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55	军工智能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规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授信期限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根据需要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等资产为其借款作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邵国萍；2、联系电话：0510-66682583；
3、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硕放经发五路 26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